

## 二〇一七年秋季全時間訓練信息綱目

### 總題：

### 聖經中關於生命的重要啓示

#### 第十二篇 成為得勝者的關鍵—生命之靈的律，為着身體的生活

讀經：羅六6，七15~八13，十二1~2

#### 壹 成為得勝者的關鍵，乃是羅馬八章裏生命之靈的律；羅馬八章是為着迫切尋求者的一章聖經—七24~八2，28~29，詩一〇五4：

- 一 羅馬七章是『在肉體裏』的經歷；羅馬八章是『在靈裏』的經歷（這靈乃是神聖的靈住在我們人的靈裏，二者調和成爲一靈）—4，9~10，16節，林前六17，提後四22。
- 二 享受羅馬八章生命之靈的律，將我們引進羅馬十二章基督身體的實際裏；當我們活在基督的身體裏並爲基督的身體而活，這律就在我們裏面運行—八2，28~29，十二1~2，11，腓一19。

#### 貳 我們要經歷內住的基督作為生命之靈的律，就必須看見羅馬七、八章中的三個生命和四個律：

- 一 人受造的生命連同善的律，是在我們魂裏；這律源自人天然的生命，就是人自己—七21~23，創一31，傳七29。
- 二 撒但邪惡的生命連同罪與死的律，是在我們的肉體裏；這律源自撒但，就是住在信徒肉體中的罪—羅六6，七15~20，23~24，約壹三10，約八44，太十三38，二三33，三7，羅三13。
- 三 神聖非受造的生命連同生命之靈的律，是在我們人的靈裏；這律源自神，就是住在人靈裏的那靈—八2，9~10，16，約一4，十10下，十四6上，林前十五45下。
- 四 這三者（神、人和撒但）連同這三個律，現今都在信徒裏面，很像這三者當初在伊甸園裏的情形。（創三。）
- 五 除了這三個律在信徒裏面之外，還有神的律在信徒外面—羅七22，25。

#### 參 羅馬八章的主題乃是生命之靈的律：

- 一 每一種生命都有一個律，甚至就是一個律；神的生命是最高的生命，這生命的律也是最高的律—參約一4~5，十二24，十四6上，十10下，林前十五45下。
- 二 三一神已經經過成爲肉體、釘十字架、復活和升天的種種過程，成爲生命之靈的律，安裝在我們的靈裏作爲『科學』的律，自動的原則；這是在神經綸裏最大的發現，甚至是最大的恢復之一—羅八2~3，10~11，34，16。
- 三 生命之靈（複合之靈）的律，釋放我們脫離罪與死的律，爲我們解決罪與死的難處—2節上，腓一19。
- 四 生命之靈的律是神聖生命自發的能力；這律乃是神聖生命自然的特性，和自有、自動的功能—羅八2，腓二13，結三六26~27，箴三十18~19，賽四十28~31，來十二2上，腓四13，西一28~29。
- 五 安裝在我們靈裏之經過過程的三一神這賜生命的靈，可比作電；神在我們裏面這神

聖之電的律的運行，需要我們的合作，打開這律的『開關』—腓二12~13。

六 當我們保持與主的接觸，留在與祂的接觸中，生命之靈的律就自動自發、不費力的作工，將神這生命分賜到我們裏面，並勝過罪與死的律—羅八10，6，11：

- 1 我們需要停止我們自己的掙扎與努力—加二20上，羅七15~20：
  - a 我們若沒有看見罪是一個律，並看見我們的意志絕不能勝過這律，就會陷落在羅馬七章裏，絕不能達到羅馬八章。
  - b 保羅一次又一次的立志，但結果只是一再的失敗；人所能作的，頂多是下定決心—七18。
  - c 罪在我們裏面潛伏時，僅僅是罪，被我們為善的意願喚起時，就變成『那惡』—『於是我發現那律與我這願意為善的人同在，就是那惡與我同在』—21節。
  - d 我們不該立志，而該將我們的心思置於靈，並照着靈而行，望斷以及於耶穌—一八6，4，腓二13，來十二1~2。
- 2 我們要活在我們的靈裏，就需要花時間觀看主，禱告與主來往交通，沐浴在祂面光中，讓祂榮美浸透，並返照祂面容—詩二七8，一〇五4，詩歌五六八首。
- 3 我們需要藉着禱告並有倚靠的靈，維持我們與生命之主和工作之主的交通，而與內住、安置好、自動、並在內裏運行的神合作—帖前五17，弗六17~18。
- 4 我們需要顧到我們靈裏生命的感覺，好留在生命的交通裏，就是留在神聖生命的湧流裏，使生命之靈的律得以運行—羅八6，16，約壹一2~3，6~7，瑪二15~16：
  - a 在消極一面，死的感覺是軟弱、虛空、不適、不安、沉悶、枯乾、黑暗、痛苦等死的感覺—羅八6上。
  - b 在積極一面，生命的感覺是剛強、飽足、平安、安息、釋放、活潑、滋潤、明亮、舒服等生命平安的感覺—6節下。
  - c 生命的感覺與良心的感覺有關；良心的感覺是按照神的生命，也是按照那在耶穌身上的實際—弗四18~21。

**肆 我們若要憑我們靈裏生命之靈的律生活，就必須看見肉體是甚麼—參羅八6，13：**

一 肉體是敗壞、玷污、變質的身體：

- 1 人的身體原來是純淨的，然而因着人的墮落，撒但將他自己注射到人裏面，人的身體就成了肉體—創三6，羅七18上。
- 2 我們的身體是『罪的身體』，（六6，）也是『那屬這死的身體』；（七24；）罪的身體在犯罪得罪神的事上，是極為活躍有力的；但屬這死的身體，在行事討神喜悅的事上，卻是軟弱無能的。（18。）
- 3 只要我們仍然活着，直到我們得贖的那一天之前，屬罪與死的身體總是與我們同在一參八23。
- 4 『肉體』這辭也指我們整個墮落的人；人類全然是肉體，因為今天墮落的人是在墮落肉體的管轄之下一三20，創六3上。
- 5 肉體是罪、死、和撒但的『聚會所』；肉體是沒有盼望的，是絕不可能改良的一羅七17~18，21，參約十七15：
  - a 肉體是與神為仇的，不能服神的律法。
  - b 肉體不能得神的喜悅—羅八7~8。

二 罪乃是我們肉體裏的撒但：

- 1 罪能誘騙我們，殺我們，（七11，）作主管轄我們，就是在我們身上有管制權，（六12，14，）並且叫我們作自己所不願意的；（七17，20；）這一切的活動都給我們看見，罪是一個活的人位。
- 2 罪是那惡者撒但邪惡的性情，他藉着亞當的墮落，已經將他自己注射到人裏面，如今成了罪的性情，在墮落的人裏面居住、行動並作工—參太十六22~23。
- 3 保羅在加拉太二章二十節說，『不再是我，乃是基督在我裏面活着，』他在羅馬七章十七節說，『不是我…，乃是住在我裏面的罪；』這給我們看見，罪是我們裏面的另一個人位。
- 4 在我們肉體之中沒有良善住着，因為肉體全然被作為罪的撒但所佔有並掌管了一18節上。

伍 為着祂經綸的緣故，神在祂的智慧和主宰的安排裏，用我們罪惡、醜陋的肉體，迫使我们轉向我們的靈，使我們憑生命之靈的律活着，而更多得着那靈—八2：

- 一 我們若不在靈裏，就在肉體裏；我們沒有第三個地方可去—4~13節。
- 二 按法理說，撒但和我們的肉體已經在十字架上一次永遠的被定罪，（3，約三14，來二14，林後五21，）但神容許肉體留在我們身上，為要幫助我們並迫使我们轉向靈裏的基督，並使我們不再依靠肉體（腓三3）：
  - 1 沒有罪惡、醜陋的肉體所給的幫助，我們就不會那麼迫切要得着主，或讓祂作到我們裏面。
  - 2 我們的目標或許是聖別、屬靈或得勝，但神的目標是要將祂自己作到我們裏面；通常我們在困難的情形裏，就更向主敞開，更願意轉向祂，並且更願意讓祂將自己作到我們裏面—羅八28~29。
  - 3 我們的困難、打擊、失敗和失望，迫使我们明白肉體是毫無盼望的；肉體只在迫使我们轉向靈裏的基督、使我們迫切回到靈裏、並使我們儆醒留在靈裏的事上是有益的一太二六41，弗六17~18。
  - 4 主不在意我們是否得勝，祂只在意一件事，就是我們得着作為那靈的基督—腓三8，林後三18。

陸 今天我們需要顧到一件事—照着靈而行，以得着、贏得作為那靈的基督—羅八4，腓三8，羅十12~13，弗六17~18：

- 一 我們的肉體是一個複合品，由罪、死、撒但複合而成；我們的靈也是一個複合品，由基督、那靈和恩典複合而成—提後四22，羅八16，加六18。
- 二 惟有照着靈而行的人，纔是建造地方召會的正確肢體；我們若沒有這樣的行事，我們遲早會成為當地召會的難處—五16~26。

柒 我們對內住之靈這神聖生命自動之律的享受，乃是在基督的身體裏，並為着基督的身體；這享受有一個目標，就是使我們在生命、性情和彰顯上，但不在神格上，與神一樣，並將我們構成基督身體的肢體，有各種的功用—羅八2，28~29，十二1~2，腓一19，弗四11~12，16。